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190号

申请人：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8月22日，本院根据王建中申请对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5年8月23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，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送通知，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8日。截至2025年10月8日，仅有1家单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另管理人主动调查公示职工债权（职工债权3名），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于2025年10月17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异议期内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。2025年11月1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

债权无异议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太仓市璜泾旗瑞雪化纤厂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有顺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芳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债权金额
1	太仓市璜泾旗瑞雪化纤厂	152287	普通债权
2	王建中	167579	职工债权
3	王永星	20773	职工债权
4	吴红霞	24375	职工债权